



2009年1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2009年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海军在波斯湾非法攻击一艘伊朗渔船致其沉没事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09 年 12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得到的情报，波斯历 1388 年 6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载有 20 名船员的两艘美国军舰攻击了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域内的一艘伊朗渔船，事发地点的坐标是北纬 27 度 16 分和东经 51 度 36 分。美国部队非法扣押这艘渔船，对其进行搜查，让伊朗渔民打指模，然后朝渔船的油箱开火，致使渔船着火，并最终导致渔船沉没。美国军舰上的海军陆战队人员是美国约翰·保罗·琼斯号驱逐舰(DDG-53)的人员的一部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在对美国海军的这一非法行为提出强烈抗议的同时，要求美国政府作出解释，并对伊朗渔船船东和伊朗渔民作出赔偿。不言而喻，美国要对由此类非法行为给波斯湾的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给海上航行安全造成的破坏负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